

秘密

中共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南京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

宁政法[2012]1号



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委关于印发 市政法综治部门实施社会管理创新工程 项目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市政法各部门、市综治委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法委、综治委：

为了认真贯彻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政法委、省综治委关于社会管理创新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办[2011]42号)精神，参照《省委政法委、省综治委关于印发省政法综治部门实施社会管理创新工程项目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结合南京实际，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委研究制定了《市政法综治部门实施社会管理创新工程项目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并提出如下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法综治部门和综治委成员单位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把实施《分解方案》项目摆上突出位置，全力组织实施。各级综治部门要大力加强自

身建设，调整完善职能，充实加强力量和教育培训，不断提高社会管理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社会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作用。各级综治委成员单位要把《分解方案》项目中承担的任务纳入本部门工作的总体规划，把实施项目任务作为提升本部门社会管理效能和水平的重要工作来抓，并根据项目任务的内容，明确领导分工和相应的职能处室，确保各项任务扎实推进、如期实现。要建立健全实施项目任务的经费保障机制，为如期完成项目任务提供支撑。

2、明确工作责任。要按照条块结合、条抓块包的原则，落实责任，合力推进。各区县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省市实施社会管理创新工程项目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综合治理体制机制优势，加强组织协调，把各部门的职能作用发挥好，把各方面的力量资源运用好，努力形成推进项目任务实施的强大合力。各项目任务的牵头部门，要建立健全协作配合等工作机制，组织协调相关协作部门研究制定各个项目任务 2012 年至 2015 年的总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并及时报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委。各协作部门要根据项目任务和工作要求，研究制定涉及本部门项目任务的 2012 年至 2015 年的总体实施和年度实施方案，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开展工作，确保协作有序、配合有力。

3、强化督查指导。各级政法综治部门要定期分析研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有针对性地开展检查督促。适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行视察，积极开展专项巡视、督察等活动，促进各项目任务有力有序有效实施。要坚持分类指导原则，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发现、总结、推广基层的好经验好做法，着力解决项目任务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不断增强工作的实效性。市综治委成员单位要结合本

部门(系统)实施的项目任务及责任分工,加强对基层的工作指导督促,确保项目任务的工作责任到位、措施落实到位,努力形成社会管理创新工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格局。

4、严格考核奖惩。建立健全科学的社会管理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把综治委成员单位实施社会管理创新工程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把实施社会管理创新工程工作实绩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与业绩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对实施社会管理创新工程工作组织有力、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因工作不力导致发生影响社会稳定重大问题的部门和单位,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要结合机关作风评议,建立健全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评判机制,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强化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推动社会管理创新工程不断适应形势发展新要求、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绩,为实现“三争一创”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中共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南京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

2012年1月6日

主题词：社会管理创新工程 项目任务 分解方案 通知

报：省政法委、省综治委，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

中共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1月6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市政法综治部门实施 社会管理创新工程项目任务责任分解方案

行动计划 名称	攻坚行动 名称	项目 任务	责任牵头 部门	责任协作 部门	目标要求
<p>一、社会矛盾排查化解行动计划</p>	<p>(一) 源头治理攻坚行动</p>	<p>1、畅通公众诉求表达渠道</p>	<p>市信访局</p>	<p>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委、市国土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p>	<p>积极拓宽群众诉求表达渠道，推动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回访、联系群众等制度。完善信访工作格局，明确信访工作责任，依法按政策及时妥善处理群众合理诉求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依法规范信访秩序。</p>

一、社会矛盾排查化解行动计划	(一) 源头治理攻坚行动	2、建立群众利益协调机制	市维稳办	市维稳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善公共决策社会公示、公众听证、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健全民主决策程序，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都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对大多数群众不理解、不支持的事项缓出台或不出台，坚决防止因决策不当而损害群众利益。
		3、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市维稳办	市维稳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全面推行重大决策、重大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全覆盖工作，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引入党委政府决策程序，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履行综治维稳工作实绩档案，进一步完善评估程序，推动风险评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到2013年形成较为完善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长效机制。

<p>一、社会矛盾排查化解行动计划</p>	<p>(一) 源头治理攻坚行动</p>	<p>4、健全群众权益保障机制</p>	<p>市委政法委 市综治办</p>	<p>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维稳办、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农委、市卫生局、市住建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市国土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人口计生委、市政府法制办、市联席办</p>	<p>深入开展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行业整治活动，着力解决损坏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依法打击侵害群众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依法享有的各项权益。</p>
-----------------------	---------------------	---------------------	-----------------------	--	--

一、社会矛盾排查化解行动计划	(一) 源头治理攻坚行动	5、深入开展法制南京建设	市委政法委 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建设法治南京各协调指导办公室成员单位、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	大力推进依法行政，有效规范和约束公共权力;大力推进公正廉洁执法，切实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大力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形式表达利益诉求、解决利益纠纷、维护合法权益。到2015年，行政复议纠错率达100%、领导干部学法培训率达100%、非人大任命的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率达90%以上。法律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等法律“六进”活动实现全覆盖，市及区县法制宣传教育中心、法治文化街区展馆、中心建成率达90%，全市达到区县、市、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标准的村(社区)分别达98%、80%、30%以上。人民群众对司法执法机关满意率保持在95%以上。
	(二) 矛盾纠纷化解攻坚行动	6、构建滚动排查突出问题工作机制	市委政法委 市综治办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政府法制办	着力加强基层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强化部门之间信息资源共享和协作联动，最大程度发现掌握问题和隐患，加强分析研判，及时有效化解民间纠纷和民事案件，做到发现在早、处置在小。

<p>一、社会矛盾排查化解行动计划</p>	<p>(二) 矛盾纠纷化解攻坚行动</p>	<p>7、深化“大调解”机制建设</p>	<p>市委政法委 市综治办</p>	<p>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维稳办、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委、市农委、市人口计生委、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卫生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联席办</p>	<p>发挥司法行政、政府法制等部门和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职能作用，健全完善市、区县、街镇、社区(村)四级调解组织，健全相应的专(兼)职调解队伍，加强区县、街镇两级“大调解”工作平台和专业性调解工作平台建设，强化征地拆迁和房屋拆迁、医患纠纷、劳资纠纷、环境保护、职业健康、食品安全和交通事故、消费权益等专业调处工作，健全诉调、公调、检调等对接机制，构建多层次、全覆盖的矛盾调处责任体系。</p>
-----------------------	-----------------------	----------------------	-----------------------	--	---

一、社会矛盾排查化解行动计划	(二) 矛盾纠纷化解攻坚行动	8、深入开展“庭所共建”活动	市委政法委 市综治办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充分发挥基层人民法院、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职能作用，扎实有效开展“庭所共建”活动，建立健全矛盾排查、巡回审判、司法为民等共建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和纠纷的发生。
		9、推动人民群众参与矛盾纠纷化解	市司法局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综治办、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积极动员、引导工青妇组织、社会组织和基层群众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到2015年，民间纠纷调处基本实现“应调尽调”，调处成功率达95%，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达55%以上。
		10、认真落实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工作措施	市委政法委 市综治办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	市、区县政法机关依托信访部门建立涉法涉诉联合接访机构，建立涉法涉诉信访终结机制，完善司法信访救助制度，落实信访终结后的救助、教育、稳控责任，深入开展清理涉法涉诉信访积案专项行动，确保实现积案化解各项目标。

<p>二、人口服务管理行动计划</p>	<p>(一)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攻坚行动</p>	<p>11、健全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p>	<p>市公安局</p>	<p>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宗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委、市卫生局、市人口是省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p>	<p>健全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市及流动人口较多的区县探索设立承担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职能的工作部门，完善市、区县、街镇、村（社区）四级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网络，加强协管员队伍建设，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所需经费纳入相关部门预算。</p>
---------------------	-------------------------	------------------------	-------------	--	---

<p>二、人口服务管理行动计划</p>	<p>(一)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攻坚行动</p>	<p>12、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p>	<p>市公安局</p>	<p>市政府办公厅、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委、市卫生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人口计生委、市民族宗教事务局</p>	<p>以促进农民工融入城镇为重点,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进一步放宽中小城市和建制镇落户限制。完善流动人口居住证管理办法,实行“一证通”制度,到2013年基本完成集中换发证工作。落实配套政策措施,解决流动人口子女入学、就业培训、医疗卫生、住房、社会保障等实际问题。</p>
---------------------	-------------------------	------------------------	-------------	---	--

二、人口服务管理行动计划	(一)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攻坚行动	13、大力推进流动人口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建设	市公安局	市人口计生委、市卫生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委、市经信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银管部	建立集流动人口治安、消防、人口计生、食品安全、劳动就业、房屋租赁备案、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居住证办理、税收征管、人员分类管理等功能为一体的人口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全面落实流动人口动态管理措施。2013年全市流动人口登记率、私房出租户责任书签订率、流动人口较多的街镇和社区(村)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平台建成率分别达90%、90%、80%以上，到2015年分别达95%以上。
		14、落实流动人口司法保护措施	市委政法委 市综治办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	推广建立涉罪外来人员管护教育基地，平等保护涉罪外来人员的合法权益。优先审理、裁判、执行涉及流动人口的案件，切实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

<p>二、人口 服务管理 行动计划</p>	<p>(二) 特殊 人群服务 管理攻坚 行动</p>	<p>15、加强 对刑释 解教人 员的服 务管理</p>	<p>市 司 法 局</p>	<p>市检察院、 市公安局、 市委 610 办、 市民政局、 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工商局、 市总工会、 团市委、 市妇联、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p>	<p>建立监管场所与家庭、单位、社区帮 扶教育的协作机制 ,完善出狱出所前评估 制度 ,健全刑释解教人员出狱出所时的必 送必接机制 ;市和各区县建设一个功能齐 全的刑释解教人员过渡性安置基地,用于 安置“三无”人员等重点帮教对象 ;落实刑 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政策 ,积极帮助解决 他们在就业、就学、生活、家庭等方面的 实际困难 ,将符合条件的刑释解教人员纳 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对符合条 件的自主创业刑释解教人员和安置刑释 解教人员的企业落实税收减免政策。到 2015 年 ,全市重新违法犯罪率控制在 2% 以下。</p>
-------------------------------	--	--	----------------------------	---	--

<p>二、人口服务管理行动计划</p>	<p>(二) 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攻坚行动</p>	<p>16、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矫正工作</p>	<p>市司法局</p>	<p>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委 610 办、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工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p>	<p>建立完善体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要求的社区矫正工作体系，组建司法所人员、社区民警、专（兼）职检察联络员、社区矫正工作者和社会志愿者共同组成的社区矫正队伍，加强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帮困扶助工作。在区县建立集“执行交付衔接、日常监督管理、法律政策教育、人际交往训练、就业培训指导、临时过渡安置”等功能为一体的社区矫正管理教育服务中心。强化监督管理机制，根据社区服刑人员的风险等级制定矫正个案，实施分级管控措施；建立信息管理系统，运用实时定位监控技术，加强对重点和流动人员的管理，有效杜绝脱管漏管现象，促进管控教育措施的落实。到 2015 年，确保全市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千分之一以下。</p>
---------------------	-------------------------	--------------------------	-------------	--	--

<p>二、人口服务管理行动计划</p>	<p>(二) 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攻坚行动</p>	<p>17、建立健全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帮教管理机制</p>	<p>团市委</p>	<p>市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领导小组成员单位</p>	<p>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困难帮扶、权益维护、心里疏导和思想引导，完善重点分类动态管理机制和行为干预模式，积极依托专职社工和各方面社会力量，探索预防闲散、有不良行为等重点青少年群体违法犯罪的新途径，深入推进“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村）”创建活动；新建或改造一所满足需要的专门（工读）学校；依托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加强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落未成年人的救助和孤儿、弃婴的收留抚养、教育管理。到 2015 年，确保在校生违法犯罪占犯罪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3%。</p>
---------------------	-------------------------	-------------------------------	------------	------------------------------	---

二、人口服务管理行动计划	(二) 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攻坚行动	18、建立健全具有肇事肇祸倾向精神病人和易感染艾滋病救治管控机制	市卫生局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建立定期排查机制，以基层公安派出所为主，村（社区）密切配合，开展全面排查摸底，进行危险性评估，实行分级管理控制，免费提供药物治疗，对需要收治的应及时予以收治；健全防治机构与队伍，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加大经费投入，保证精神病专科医院的建设经费，安排精神病人诊断、评估及救治专项经费；依托精神病院，分别建立相应规模的具有肇事肇祸倾向的精神病人收治中心、安康医院或改、扩建专门机构病区，做到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建立易感染艾滋病病人收治中心，对被决定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刑事拘留、逮捕以及被判处有期徒刑的艾滋病感染者进行集中收治关押。
		19、建立健全吸毒人员救治管控机制	市公安局	市卫生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建立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自愿戒毒、社区康复和药物维持治疗相互衔接的工作机制。到2015年，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执行率不低于90%。

<p>二、人口服务管理行动计划</p>	<p>(二) 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攻坚行动</p>	<p>20、加强对“法轮功”等邪教痴迷者的帮教和管控工作</p>	<p>市委610办</p>	<p>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教育局</p>	<p>加强对“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和对社会有危害的气功组织的打击、防范、控制工作。大力推进“无邪教地区”创建活动，拓展创建领域，最大限度地挤压邪教生存和发展的空间。深入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工作，加强法制教育基地建设，强化对法轮功等邪教痴迷者的帮教工作，力争使法轮功未转化人数有较大幅度下降。深入推进“回归社会工程”，促进法轮功已转化人员尽快融入社会正常生活。</p>
<p>三、公共安全体系建设行动计划</p>	<p>(一) 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攻坚行动</p>	<p>21、进一步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p>	<p>市公安局</p>	<p>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改委、市国家安全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武警南京支队、南京警备区政治部</p>	<p>以深化平安南京建设为载体，以打得狠、防得住、控得严为目标，进一步完善点线面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结合、网上网下结合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p>

三、公共安全体系建设行动计划	(一) 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攻坚行动	22、构建市、区县、街镇、村(社区)四级联网视屏监控系统	市公安局	市住建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人行南京分行银管部	全面深化技防建设，在城镇地区建立以社区、单位和家庭为主体的区域报警联网系统，在农村地区实施平安互助网系统。到2013年，技防街镇规范化运行率及主要街面路面、治安卡口、警务查报站技防建设达标率达100%，全市三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及金融网点、加油(气)站、金银珠宝营业场所等易被侵袭目标安防建设达标率达到100%，沿街商铺、城镇居民和农村家庭技防入户率分别达到100%、80%和70%，2015年基本实现全覆盖。
		23、加强巡防队伍建设	市公安局	市人社局	到2013年，市建立100人以上的特警队，区县建立120人以上的专职巡防大队，街镇建立30人以上的巡防中队。

三、公共安全体系建设行动计划	(一) 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攻坚行动	24、进一步健全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机制	市委政法委 市综治办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经信委、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委、市工商局、团市委、南京警备区政治部、武警南京支队	加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学校和幼儿园、医院等重点地区及突出治安问题的排查整治，建立起集整治、管理、建设、服务于一体的长效工作机制。
		25、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市公安局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市司法局、市经信委、市工商局、人行南京分行银管部、金陵海关	依法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涉众型经济犯罪、拐卖妇女儿童、毒品犯罪、邪教严重违法犯罪以及非法金融活动、走私、传销等经济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三、公共安全体系建设行动计划	(一) 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攻坚行动	26、依法加强对小规模旅馆和特种行业的管理	市公安局	市工商局、市经信委、市住建委、市商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依法加强对小规模旅馆的管理，安装旅馆业信息系统和二代身份证读卡器，实现对小旅馆的有效管理。加强特种行业监督管理，逐步将信息管理系统和监控系统延伸到废旧物品收购（站）点、旧货市场、典当拍卖、机动车修理、房屋中介、物流、汽车租赁等重点特种行业（场所）。
	(二) 公共安全监督体系建设攻坚行动	27、加强安全生产系统化、标准化、科学化建设	市安监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教育局、市经信委、市质监局、市总工会	建立健全法规规章、政策标准、技术服务、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监督、宣传教育培训体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地方政府安全监管责任，严格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在全省所有工业企业全面推广“1+3”安全监控体系，建立安全生产“群防、群控、群治”的有效机制，实行重大隐患治理逐级挂牌督办和整改效果评价制度，深化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构建安全生产责任网、监督网、保障网，提升企业防灾抗灾、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能力，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和监督管理基础。到2015年，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40%以上，工矿商贸就业人员10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30%以上。

三、公共安全体系建设行动计划	(二) 公共安全监督体系建设攻坚行动	28、深入推进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建设	市公安局	市消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地方法规标准和规定，扎实推进农村社区消防安全达标创建，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持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坚持防止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年度火灾亿元 GDP 死亡率控制在 0.01 以内，万人火灾死亡率控制在 0.019 以内。
		29、深入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和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畅通工程	市公安局	市文明交通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畅通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善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规划，进一步优化交通组织，加大智能交通建设力度，提高交通系统的总体效率。深入开展平安畅通区县创建活动，全面推广交通安全进社区工作，深入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和高速公路“生命防护工程”，创新交通安全源头监管联动机制。力争到 2015 年，全市 80%以上区县达到平安畅通区县标准，机动车万人死亡率下降 25%以上。

三、公共安全体系建设行动计划	(二) 公共安全监督体系建设攻坚行动	30、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和监管体系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卫生局、市质监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	强化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企业在食品药品安全中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食品药品安全标准,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检查和不良反应监测等食品药品安全技术支撑能力建设,依法严厉打击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活动,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完善食品药品质量追溯制度,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把我市建设成为全国食品药品安全先行区、示范区、创新区。到2015年,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总体评定率90%以上,基本药物评价性抽验和监督抽验覆盖所有市增补品种,药物研究机构备案率、药品流通环节远程监督覆盖率、召回问题药品处理率均达到100%。
	(三)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攻坚行动	31、建立统一领导的应急联动指挥系统	市政府办公厅	市公安局、市维稳办、市国家安全局、武警南京支队	全面构建统一领导、结构合理、功能完善、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应急管理体系。依托反恐部门,整合公安、国家安全、应急、维稳、处突等部门力量,成立反恐应急组织,推动应急中心与公安指挥中心有机结合,建立统一领导的应急联动指挥系统,努力形成应急指挥中心、实战调度中心、情报信息中心和治安防控中心“四位一体”。

<p>三、公共安全体系建设行动计划</p>	<p>(三)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攻坚行动</p>	<p>32、加强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各项工作机制</p>	<p>市政府办公厅</p>	<p>市公安局、武警南京支队、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旅游园林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经信委</p>	<p>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构建应急物资储备供应体系，健全应急预案，加强处置演练。完善突发公共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社会动员、应急救援物资生产储备调用补偿、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善后工作机制。加强应急知识和相关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危机管理和防范风险能力。到 2015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市、实现各类应急信息资源共享的应急管理平台，监测预警能力显著增强，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 98% 以上，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源建档率和敏感保护目标建档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他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信息报告及时率和完整率、重大动物疫情监测覆盖率均达到 100%。基本建成市、区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队和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保证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置，保证受灾民众 24 小时内得到基本救助。</p>
-----------------------	-------------------------	-------------------------------------	---------------	--	---

四、固本强基行动计划	(一) 社会管理基础制度建设攻坚行动	33、建立人口基础信息库	市公安局	市人口计生委、市人社局、市住建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委、市工商局、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	在居民身份证中增加相关信息，完善公民信息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规范居民身份证的使用、查验、核查，逐步建立健全相关方面的实名登记制度。
		34、建立健全社会诚信制度	市信用办	市“建信用南京城，做诚信南京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理顺社会信用管理体制机制，完善社会诚信行为规范，建立符合我市市情的公民个人和企事业单位信用管理制度，探索建立统一的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平台，强化对守信者的鼓励和对失信者的惩戒。
		35、加强社会规范建设	市民政局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法制办、市司法局、市经信委	推进行业规范、社会组织章程、村规民约、社会公约建设，充分发挥社会规范在调整成员关系、约束成员行为、保障成员利益等方面的作用，通过自律、他律、互律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为符合社会共同行为准则。

四、固本强基行动计划	(二) 基层社会管理服务体系建设攻坚行动	36、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市委组织部	市委统战部、市民政局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创新社会领域党建工作机制，重点推进新建社区（小区）党建以及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推进开发园区、行业协会、商务楼宇等党组织建设，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工作，到2015年基本实现社会领域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37、健全完善社会管理体制	市民政局	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市编办	全面推广社区党组织领导、社区居委会依法自治、社区管理服务站承接公共服务、社区综治办负责综治维稳工作的“一委一居一站一办”新型社区管理服务体制，扎实开展社会管理基础工作进社区活动，强化社区自治组织社会管理服务功能，健全社区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服务、居民互助服务体系，努力构建内容丰富、主体多元、形式多样、方便快捷的社区服务新机制。

四、固本强基行动计划	(二) 基层社会管理服务体系建设攻坚行动	38、大力推进城市网格化管理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切实把街道作为一级网格,把社区作为二级网格,并在社区内划分若干基础网格,将社区管理、社区服务和社区自治纳入网格,使每一个网格真正成为社会管理服务的基本单元和组织节点。
		39、建立和完善街镇综治维稳机制	市委政法委 市综治办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委610办、市信访局	发挥街镇政法综治工作中心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基层综治办、公安派出所、司法所、法庭和派驻检察室(工作站)、610办及调委会、治保会等配套组织建设,实现一个体系领导、一个平台统揽、一个机制运行、一个窗口服务,统筹推进矛盾纠纷联调、社会治安联防、重点工作联动、突出问题联治、平安建设联创、服务管理联抓。
		40、加强社区综合服务管理队伍建设	市委政法委 市综治办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新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加强社工与志愿者联动机制建设,配齐配强青少年事务、“扫黄打非”、禁毒、安置帮教等综治专业社工队伍,发展壮大城市管理、平安建设、治安防范、应急服务等专业志愿者服务队伍,制定完善专业社工和志愿者服务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人员选拔、教育培训、持证上岗、信息研判、保障救助、考核奖励等工作机制,不断提升队伍的专业素质和能力水平。

四、固本强基行动计划	(二) 基层社会管理服务体系建设攻坚行动	41、加强基层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	市国家安全局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民政局	以区县国家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实体化推动人民防线综治网络建设。到2012年，全市60%以上区县完成国家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实体化建设。到2014年，所有区县完成“国安办”实体化建设。
		42、加强基层民族宗教工作三级管理网络两级责任建设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市住建委、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新局	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加强基层民族宗教工作三级管理网络两级责任制建设，完善民族宗教社会管理信息网络，发挥民族宗教社团组织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抓好宗教活动场所布局的中长期规划和规范化建设，探索建立和谐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创建活动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积极推进社区民族工作，切实加强少数民族群众服务管理。

四、固本强基行动计划	(三) 社会管理信息化建设攻坚行动	43、建设社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	市委政法委 市综治办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口计生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局、市住建委、市经信委、市工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安监局	明确基层社会服务管理内容，建立完善管理服务制度和流程，积极开展市级政法部门社会管理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加快执法信息化建设，实现政法机关执法办案的全程化、实时化、动态化监督管理。整合基层信息和管理服务信息，建成社会管理服务综合信息“大平台”。
		44、建立重点人口信息库	市综治办 市公安局	市国家安全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外办、市教育局、市住建委、市人社局、市卫生局、市工商局、市人口计生委、市统计局、团市委	建立流动人口、境外来华人员、闲散青少年、重性精神病患人员、邪教人员、吸毒人员、刑释解教人员、社区矫正对象等重点人口信息库，到2013年建立政法部门共享、互联互通的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在此基础上，依托现有政府电子政务网，整合人口、教育、民政、就业、医疗、住房、安全、工商、交通等基础信息和管理服务信息，到2015年建成功能齐全、互联互通、覆盖延伸社区(村)的社会管理服务综合信息“大平台”，形成全方位、全时空、全覆盖的信息网络。

五、社会组织管理行动计划	(一)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服务管理攻坚行动	45、推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群组织建设	市委组织部	市委统战部、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外办、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人社局	推动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发挥其团结引导职工、促进劳资共赢、和谐发展的积极作用。
		46、明确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管理和服务的社会责任、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	市委统战部	市人社局、市工商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外办、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经信委、市工商联	依法建立以职工代表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指导帮助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完善内部治理机构、健全规章制度、改善职工工作和生活环境、加强人文关怀。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组织、企业代表组织共同参与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完善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和劳动关系预警制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督促各类企业遵守劳动法律法规，规范用工行为，健全劳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机制，以企业和工业园区为重点广泛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推动劳资双方就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劳动安全保护等关系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五、社会组织管理行动计划	(一)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服务管理攻坚行动	47、建立健全职工工资集体协商机制、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	市人社局	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市住建委、市安监局、市工商联	进一步创新企业工资宏观调控手段，每年发布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大力实施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推动各类企业普遍建立工资集体协商机制，各类已建工会企业基本建立工资集体合同制度。指导企业完善内部分配制度，逐步缩小一线职工工资与经营管理者收入差距。健全欠薪保障应急周转金制度，扩大工资保证金制度的实施范围。强化工资支付预警，重点解决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问题。
	(二) 社会组织培育管理攻坚行动	48、创新社会组织服务管理模式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委、市经信委、市外办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自我管理和参与社会管理的作用，重点扶持发展经济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依法加强对政治类、法律类、宗教类社会组织以及有境外复杂背景的社会组织的监管。充分发挥行业管理部门作用，逐步扩大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申请登记范围。推动社会组织在机构、人事资产、财务等方面与政府部门脱钩。加强社会组织标准化建设和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扶持社工服务机构发展，探索建立社会组织、社区、社会工作者联动机制，建立社会组织人才库，健全培训体系，推进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到2015年，力争全市登记的社会组织、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达到省里要求。

五、社会组织管理行动计划	(二)社会组织培育管理攻坚行动	49、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	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策，加强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提高开展公益服务和中介服务的能力。
		50、建立社会组织监管信息平台	市民政局	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质监局	健全社会组织负责人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年度检查制度、社会组织查处退出制度，逐步形成登记审批、日常监管、税务稽查、违法审查、信息披露、公共服务和行政处罚等各环节信息共享、工作协调的管理机制。引导社会组织完善内部治理，提高自律性。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把各类社会组织纳入党委政府主导的社会管理体系。

五、社会组织管理行动计划	(三) 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攻坚行动	51、探索建立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管理备案制度	市外办	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民政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建立健全市级联系会议制度，强化外事部门的职责，加强成员单位的协调配合，确保管理工作“一盘棋”。建立财务监督、业务监督、内部监督等有效监督机制，重点把好境外非政府组织与南京地区的合作项目关、资金审批关、协议签署关、活动监管关，提高服务管理整体水平。
		52、引导境外非政府组织发挥积极作用	市外办	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民政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加强与实力强、影响大的组织正面接触，施加积极影响，妥善利用其在资金、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或经验，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53、加强对少数重点组织的监管	市外办	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民政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依法加强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与境内合作的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对少数重点组织的监管，强化情报搜集工作，坚决防范和打击其渗透破坏活动。

六、信息网络综合管理行动计划	(一) 虚拟社会综合防控体系建设攻坚行动	54、健全网上网下结合的综合防控体系	市公安局	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市国家安全局	加强网络技术手段和管理力量建设，建立互联网基础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完善对网上影响国家和社会稳定问题的监测、研判、预警、处置机制，建立完善投诉、查处和不良后果责任追究机制，提高对网上煽动指挥、网下串联行动事件的处置能力，有效打击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活动，统筹管好网上网下两个阵地，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55、健全宣传、引导、管理相结合的网络舆论引导工作格局	市委宣传部	市公安局、市经信委、市国家安全局、市外宣办	加强宣传、通信、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的协调配合，统筹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体和传统媒体管理，依法加强社交网络和即时通信工具管理。建立网络舆情监测研判体系，及时掌握境外网络涉我负面舆情，完善网上舆论引导响应机制和重大案（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建立完善网络发言人制度，加强专兼职网络宣传、评论员队伍建设，主动加强与重点网站管理员、论坛版主、博主群主等的联系，掌握网上舆论引导主动权。力争到2013年，全市所有区县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和互联网舆情导控队伍，有效实现对网上重点人、网上信息舆情和网上重点阵地“三大关键环节”的动态管控，构建和谐稳定的虚拟社会网络环境。

六、信息网络综合管理行动计划	(一) 虚拟社会综合防控体系建设攻坚行动	56、加强青少年网上阵地建设	市委宣传部	市公安局、市经信委、市文广新局、团市委	加强网上“扫黄打非”工作，净化青少年上网环境。在每个街镇、村（社区）建有文化共享工程基础服务点，并为未成年人提供免费文化服务。深入开展“阳光网络伴我成长”主题系列活动，逐步形成多领域、全覆盖、深层次的未成年人“文明上网”服务体系。探索运用互联网、手机等新媒体教育引导青少年。
	(二) 互联网安全管理攻坚行动	57、完善互联网基础管理格局	市经信委	市公安局、市文广新局、市国家安全局	进一步明确电信运营企业、接入服务企业、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信息服务企业和信息发布者等主体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严格管理、企业依法运营、行业加强自律、全社会共同监督的互联网综合管理格局。

六、信息网络综合管理行动计划	(二) 互联网安全管理攻坚行动	58、加强互联网重要系统、重点单位信息安全设施建设和管理	市公安局	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市国家安全局	整合网安管理、网上舆情、网络侦查等各类信息资源与技术系统,强化网络安全形势分析,提升网络安全预警和处置能力,为构建虚拟社会综合防控体系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到2013年底,在核心、要害、重点部位计算机网络系统上安装网络检测与阻断系统,80%以上的重点网站和重点网络社区安装符合国家标准或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设施,党政机关、大专院校等重点联网单位、非营业性场所安全保护技术设施建设率不低于60%,重要信息系统全面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风险评估工作要求。
		59、健全互联网信息服务“黑名单”制度	市经信委	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	推进互联网网站诚信体系,提高互联网业界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建立互联网新技术、新业务信息安全评估机制,积极推动实行网络实名制、手机实名制、网络互动环节实名制,并加强互联网安全设施建设和管理,建立网络媒体自律公约,落实电信运营企业、用户的法律责任和网络信息安全制度。

<p>六、信息网络综合管理行动计划</p>	<p>(二) 互联网安全管理攻坚行动</p>	<p>60、加强互联网基础信息数据库建设</p>	<p>市经信委</p>	<p>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人口计生委</p>	<p>强化互联网基层资源的管控,加强互联网基层信息数据库建设,加大对域名、IP地址、网站的管理,运用网站备案管理系统、互联网综合管理平台等技术管控平台,进一步加强对互联网基层数据的校验,提高完整性和准确性。建立实时更新的虚拟人口、虚拟社区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到2011年底前全市互联网基础数据入库率和查询应用准确率不低于95%。</p>
-----------------------	------------------------	--------------------------	-------------	-------------------------------	---